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至2021年3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

现场其他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合法有效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24,027,4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1.105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73,846,9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6.241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50,180,5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8646%。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01 选举陈志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24,015,0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68,1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53%。

议案 1.02 选举肖仁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23,993,0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46,1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15%。

议案 1.03 选举傅义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23,993,0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46,1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15%。

议案 1.04 选举刘鑫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24,013,0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66,1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13%。

议案 1.05 李永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24,013,0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66,1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13%。

议案 1.06 选举熊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24,012,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66,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11%。

表决结果：以上 6 名当选非独立董事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并于议案通过当日上任。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01 选举许年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23,993,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46,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17%。

议案 2.02 选举余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23,993,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46,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15%。

议案 2.03 选举苑宝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23,992,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46,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13%。

表决结果：以上 3 名当选独立董事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并于议案通过当日上任。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3.01 选举陈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23,993,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46,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15%。

议案 3.02 选举林惠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23,993,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46,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15%。

表决结果：以上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建福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并于议案通过当日上任。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3,993,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1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81%；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46,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14%；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86%；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66,330,8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1%；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9%；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46,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14%；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86%；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晖、陈威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